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消上更一字第3號

上　訴　人　吳建進
　　林秀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
被 上訴 人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豐如
訴訟代理人　謝宗翰律師
複 代理 人　沈孟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4年度重訴字第33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一部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8 年9月27日最高法院繫屬中變更為莊豐如，業據莊豐如聲明承受訴訟，並經最高法院裁定准予續行訴訟（見本院卷50-1頁），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經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或第2項為協議者，依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固應受其拘束，惟依「法官知法」及「法官審判獨立」之原則，法官適用法律之職責，並不當然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上見解之拘束。是法院就當事人所主張起訴原因之事實判斷其法律上之效果，自不因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法律上爭點，經依上開條項為整理並協議時自認或不爭執而受影響。上訴人於原審主

張被上訴人經營六福村主題遊樂園（下稱系爭遊樂園）所設置笑傲飛鷹遊樂設施（下稱系爭設施），欠缺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期待之安全性，且僅於設施附近設置「心臟病、身心不舒服者請勿乘坐」等標示（下稱系爭警告標示），未標示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造成其等之女吳雅雯搭乘系爭設施後引發不適，送醫不治，其等受有損害，被上訴人應依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負賠償責任，經原審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見前審卷一12頁），其上訴範圍自應及於上開原審主張之全部。次觀諸上訴人上訴後於本院105年度消上字第3號事件（下稱前審）就其主張之事實、理由引用原審書狀（見前審卷二269頁），並陳明被上訴人未於系爭設施明確揭示未遵守系爭警告標示之後果及嚴重性，致其等受有損害等情（見前審卷二280頁），足見上訴人於前審及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同一，則上訴人於前審爭點整理中雖僅主張被上訴人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見前審卷二270頁背面），依上開說明，尚不得認為上訴人於前審程序已不主張被上訴人未明確揭示未遵守系爭警告標示之後果及嚴重性，係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嗣經前審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全部上訴，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決「原判決（即前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則上訴人於本院更審時陳明仍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核屬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補充法律上之陳述，非訴之追加，從而，被上訴人是否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負賠償責任等部分，均屬本院更審審理範圍，亦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遊樂園設置系爭設施，不具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消保法第

7條第1項規定，又僅於系爭設施附近設立系爭警告標示，未揭示未能遵守該標示時之後果、嚴重性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2項規定，造成伊等之女吳雅雯於102年4月5日下午1 時40分許搭乘系爭設施後，發生嘔吐、休克症狀，經急救送醫不治，致伊等各受有支付殯葬費新臺幣（下同）18萬475元、受扶養費用107 萬1,734元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合計325萬2,209元之損害等語。爰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等各325萬2,209元，併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各325萬2,20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自系爭設施啟用以來，均定期委請專業技師就構造及機電設施進行安全檢查，且每日依照原廠技術手冊確認正常後始開放使用，100、101年均有高達數十萬人搭乘，自屬符合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未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又伊以系爭警告標示警示消費者如有心臟疾病禁止搭乘系爭設施，並備有相關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但因無從預測違反系爭警告標示之後果，伊就此部分尚無標示之義務，自未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況吳雅雯係因生前患有致心律不整性右心室心肌病變病症而死亡，與系爭設備之安全性及警告標示均無因果關係。又上訴人並無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之情形，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過高，故其請求伊賠償損害，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前審卷二269頁背面）

上訴人之女吳雅雯於102年4月5日前往被上訴人經營之系爭遊樂園遊玩，於當日下午約1時40分搭乘系爭設施後身體不適，經送往國軍桃園總醫院急救後，於同日下午2時8分死

亡。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本法第7條第1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甚詳。

㈡查，系爭設施於101年9月間，構造部分委由安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機電設備部分由力中機械技師事務所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合格，合格有效期間自101年11月20日起至102年5月19日止，經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檢查核可；且每日均點檢剎車、安全桿、慢速移動、午間保養、快速停車輛、馬達定子、電抗核蕊、渦電流煞車、集電器、吸震器、感應器漠組、軌道接合點、柱接合點、柱組合、車體結構等情，有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102年4月3日至5日之系爭設施電機系統、機械結構每日點檢紀錄表可稽〈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2年度相字第99號相驗影卷（下稱99號相驗卷）29、30頁、前審卷一165至168頁〉；又被上訴人於系爭設施入口處、乘車處入口處、乘車處入口處下樓轉角處、地面乘車入口處等地點，均設有系爭警告標示，提醒遊客如有心臟病、容易暈車暈船、身心不舒服之情形，請勿乘坐系爭設備等語，且於遊客等候乘坐時，再以現場廣播設施播送「心臟病、身心不舒服者請勿乘坐」等警語等情，有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現場採證照片可憑〈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2年度相

字第262號相驗影卷（下稱262號相驗卷）94頁、99號相驗卷18至22頁〉；被上訴人復雇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護士資格、合格救生人員資格、完成心腹復甦術訓練之員工多名，於系爭遊樂園設有救護站及救護車等設備，並依觀光娛樂業管理規則第35條第1項規定提出101年度緊急救護計畫書，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101年6月11日同意備查等情，亦有護理師證書、護士證書、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第一線救護人員初訓、複訓證書、心肺復甦術訓練證明、設備表等件（見前審卷一286至293頁、304至306頁、卷二25至38頁）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函文可查（見前審卷一298頁、卷二54至55頁），被上訴人自行並委由專業機構定期、定時檢修，確保系爭設施結構穩定、運作正常，輔以設置遊客搭乘前危險警示及搭乘後緊急狀況處理機制，堪認被上訴人提供之系爭設施提供及相關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㈢次查，被上訴人分別於系爭設施入口處、乘車處入口處、乘車處入口處下樓轉角處、地面乘車入口處等地點，一再以系爭警告標示強調有心臟病、容易暈車暈船、身心不舒服之遊客，不得搭乘系爭設施，再以廣播設施播送「心臟病、身心不舒服者請勿乘坐」等警語，均如前述，屬消保法第7條第2項所規定「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且依一般社會常情，被上訴人採取此等視覺、聽覺之多重警示方式，已足傳達「身體不適者倘未遵守系爭警告標示執意乘坐系爭設施可能會有嚴重危險後果」之訊息。遊客於眼觀、耳聞此等告誡後，理應審慎評估自身健康狀況以決定是否搭乘該設施，參以每位遊客之身心狀況均不相同，被上訴人顯無可能預測或列舉違反系爭警告標示之各種具體後果，被上訴人自無再於該警告標示上贅言遊客如不遵守將可能產生之各種具體後果之必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明確標示違反系爭警告標示之嚴重性及具體後果，遊客始能審慎考量是否搭乘云云，已逾越消保法第7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且欠缺期待可能性，委無可

採。此外，被上訴人於發給遊客之遊園簡介中標明園區內護理聯絡站位置，並載有：「救護設備：園內所有設施、商店、餐廳等均有簡易救護箱及護理聯絡站」、「警政服務專線：（00）000-0000關西分駐所」、「消保專線：1950」，又於系爭設施周邊設有「緊急避難指示圖」、「逃生路線圖」、「緊急逃生出口指示牌及標示」、「緊急照明設備」、「緊急救護通道」、「緊急停止按鈕」、「消防設備」、「醫藥箱」、「緊急災難廣播主機及監視器」，有現場照片可稽（見原審卷二102至111頁），可認被上訴人已於明顯處對於遊客為警告標示，並以文字、圖畫、告示、燈號充分揭示遊客尋求相關協助、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至於上訴人所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2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6條、附件等規定，均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應標示違反系爭警告標示之後果、嚴重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此部分有違消保法第7條第2項規定云云，亦屬無據。

㈣再查，吳雅雯於本件事發當日曾服用暈車藥一節，為上訴人林秀玉於偵查中所陳明〈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9456號影卷40頁〉，且吳雅雯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人解剖鑑定，於其血液及尿液均檢出用於治療暈車、止吐等之Diphenhydramine（抗組織胺）成分藥劑，依組織病理切片則發現吳雅雯心肌細胞在心室中膈及左心室後壁與右心室近肺動脈瓣出口處有嚴重脂肪浸潤，判斷吳雅雯原患有暈車症而服用防暈藥物及致心律不整性右心室心肌病變（ARVD），因乘坐系爭設施受驚嚇失能致心律不整、心因性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為意外等情，有鑑定報告書及補充說明函〈見262號相驗卷88至92頁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2年度他字第2569號影卷170、171頁〉；且此鑑定結果經原審及前審送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鑑定，亦表認同，有案件回覆書可憑（見原審卷二31至34頁、前審卷二219頁），吳雅雯搭乘

系爭設施後死亡既係與自身病症有關之意外，自無從據此推論被上訴人以系爭設備所提供之服務不符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況且，上訴人堅稱吳雅雯生前並無心臟病史，意即，縱使被上訴人於系爭施明確標示「違反系爭警告標示之後果或嚴重性」，吳雅雯於搭乘前亦無從評估身體狀況而避免搭乘，換言之，被上訴人有無為此項標示，均不能阻止吳雅雯搭乘系爭設施，則吳雅雯搭乘系爭設施後死亡之結果，自與被上訴人未標示之行為間並無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未標示違反系爭警告標示之後果或嚴重性，造成吳雅雯死亡，致其等受有損害，益屬無稽。此外，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佐證其主張，則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各325萬2,20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璞

法　官　許匀睿

法　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蕭英傑